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聲請非常上訴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5 月 4 日桃檢維甲 111 執聲他 158 字第 111905011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下稱檢察總長）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就審判違背法令之刑事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乃法律所設之非常救濟程序，專屬檢察總長之職權，其目的在於統一法令之適用並糾正確定案件審判違背法令之情事，屬司法權之行使，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尚非屬訴願程序所得救濟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01575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前涉犯竊盜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 103 年度偵字第 7156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3 年度壠簡字第 1396 號判決拘役 5 日，該院復以 104 年度簡上字 98 號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確定。訴願人以 111 年 3 月 18 日書狀就上開刑事案件向桃園地檢署聲請非常上訴，經該署以 111 年 5 月 4 日桃檢維甲 111 執聲他 158 字第 11

19050118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該案件並無起訴違背程序之情事，就起訴程序之合法性，無聲請統一解釋法令之必要，且原判決判處訴願人無罪，亦無非予以救濟不足以保障其人權之情事，依最高法院 97 年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其聲請礙難准許。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桃園地檢署對訴願人聲請非常上訴所為之回復，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錦村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